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內容字第10748003060號



訂定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第11梯次廣播電臺釋照申請經營須知」

主任委員 詹婷怡